

民視公司 2024 年第三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2024 年 3 月 28 日（週四）下午 7 時 00 分

地點：民視公司 13 樓會議室

主席：鄭自隆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自律諮詢委員及列席人員

本會自律諮詢委員

鄭自隆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劉新白 世新大學新聞系客座教授

翁逸泓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江雅綺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授

王淑芬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胡婉玲 新聞傳播群副總經理(請假)

蕭翠英 採編部經理(請假)

張耀謙 製播部經理

列席人員：

採訪中心副理葉啟承、採訪中心財經組主任周秀玥、採訪中心社會組主任蔡煌元、採訪中心社會組副召集人黃國誠、攝影中心主任李健成、節目中心副理蕭慧芬、國際中心主任翁如玫、播控中心導播簡潮汐、編審陳建民、編審關瑜君、行政組召集人洪幸寬、論壇中心召集人張國政

記錄：吳雨珊

壹、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吳雨珊：

上次會議結論均已轉知同仁。

<決議>主席：

會議紀錄經全體委員確認。

貳、 報告

一、 新聞報導、新聞性節目-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觀眾申訴案件與處理。

(一)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總計 24 件申訴案件。

1.觀眾服務中心/來電：3 件

	日期	內容	處理情形
1	2023/12/22	12/21「國小上下學時段人潮多 與單車騎士爭道險象環生」，民眾表示自己騎腳踏車時，旁邊並無行人，無報導所述情事，然而騎腳踏車路過的畫面無端被放入報導中，認為恐使人誤解，要求移除該畫面。	網路影音下架，保留文字報導
2	2024/1/30	1/27「別家店缺人手自告奮勇幫忙 新竹知名小吃店小開3個月狂偷164次」，當事人來電表示報導僅有單方說法不公允，要求處理。	新聞報導下架
3	2024/2/21	2014/2/4「七指提琴家! 國一生圓音樂夢」，當事人表示當時未成年又是身障，而報導沒有打馬，造成困擾，要求移除報導。	新聞報導下架

2.觀眾服務中心/電郵傳真：14 件

	日期	內容	處理情形
1	2023/12/12	12/12「快新聞／曾獲米其林餐盤推薦!『旬採鮭処』冷凍鯊魚皮檢出重金屬」，該公司表示報導不實，公司從未由哥斯大黎加進口「冷凍鯊魚魚皮」，更無所謂進口鯊魚魚皮遭檢測出含有超出標準重金屬之情事。	新聞報導下架
2	2023/12/12	11/15「酒後失態! 狂踹車輛還襲警 乘客竟是『罪後真相』製片」，當事人表示醒來時才得知當時包圍自己的是警察，已追悔莫及，除訴訟纏身曠日費時、耗費金錢，更賠上教職、學生的信任及業界名譽，已付出超乎尋常的代價，造成當事人身心受創、受到霸凌，自知基於自己喝醉在先，承擔一切錯誤並深刻反省，	新聞報導下架

		除付出金錢代價、喪失工作與名譽的代價、也已積極向警方道歉。希望懇請媒體將影片刪除，讓當事人人生所受到的傷害能夠停止，但求媒體朋友能多一些包容與同理，協助撤除新聞，謝謝。	
3	2023/12/13	12/12「過月亮杯、月亮褲？婦科醫師：除了衛生棉 妳還有『其他』選擇」，請您們修改文章中有露出「月亮褲®」的文字,請改為月經褲，月經褲才是這商品的品類名稱，而「月亮褲®」是我們公司商品的註冊商標，為了避免大眾誤會，再煩請修正，感謝。	修改標題及內文
4	2023/12/25	12/25「新北男國三生遭同學美工刀攻擊頸部命危」事件，【iWIN懇請協助自律-報導「新北市學生刺頸案」時能夠避免足資識別當事兒少之資訊_包含校門及制服等(可辨識學校)】，該案已引起社會關注，並由各家媒體報導相關事件。由於該案學生皆為兒少身份，且涉及刑事案件，符合兒少權法69條中刑事案件當事人之保護類型，不得揭露其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故相關報導，除避免提到上述內容之外，因足資識別身分資訊包含學校，故學校門口與學生制服等影像，可能也會有相關疑慮。為避免媒體先進們因相關報導受罰，iWIN有以下三點自律律醒： 1.避免揭露被害人及當事兒少足資識別身分資訊，包含學校門口與學生制服等影像。 2.請檢視已發布之文章與影片，也包含轉載至其他平台之內容，若有上述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而有違法之虞，也建議能夠儘速修正。 3.建議各單位評估是否考慮關閉文章與影片下方留言板，此舉可避免民眾於留言處公告校名或其他個資後，須由貴單位進行後續管理，此點供各單位評估參考。	轉知同仁務必謹慎處理相關敏感議題
5	2023/12/28	12/25「新北男國三生遭同學美工刀攻擊頸部命危」事件，【iWIN懇請協助自律-建議於報導「新北市中學生案」時，能夠避免足資識別當事兒少之資訊，並協助以適當文字報導】，近日新北發生中學生的校園命案，持續引起社會關注，網路已有許多散布當事兒少個資之貼文。我們理解此社會事件引起社會關注，並激發多項社會議題，樂見有各樣的聲音在兒少犯罪的社會議題上共同討論，包含教育、法治、社會現況等等。但若民眾或媒體在討論相關議題時誤觸法規，則實屬	轉知同仁務必謹慎處理相關敏感議題

		<p>遺憾。故再次提醒，由於該案學生皆為兒少身份，且涉及刑事案件，符合兒少權法69條中刑事案件當事人之保護類型，不得揭露其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p> <p>此外，此事件有許多社會層面可以加以探討，如有律師討論到兒少權法69條的適用議題等。希望媒體先進能夠在符合工作崗位需求之虞，能夠發揮自身力量，協助大眾共同於整體觀點來討論，而非膠著於當事兒少自身狀態，以致引起過激的反應，使得原本可以被看見的社會議題失去了被討論的機會。</p> <p>為避免媒體先進們因相關報導受罰，iWIN重申以下兩點自律律醒，也期許我們可以讓社會關注兒少犯罪議題，而非個案的各種細節，讓我們與惡的距離能夠越來越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免揭露被害人及當事兒少足資識別身分資訊，包含學校門口與學生制服等影像 2.請檢視已發布之文章與影片，也包含轉載至其他平台之內容，若有上述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而有違法之虞，也建議能夠儘速修正。 3.建議避免過多報導當事兒少細節，以致可能引起部分民眾的過激反應。 	
6	2023/12/28	<p>12/28「高雄美人樹開花 愛河之心公園迎花季盛宴」</p> <p>今早看到民視報導，高雄愛河之心的美人樹盛開，今年是11月中~12月中盛開，12/23看到的是花落了約七成，花期已即將結束，請更正報導，以免觀眾看了報導來賞花感到失望。</p>	新聞報導下架
7	2023/12/30	<p>12/30「博恩影片造假風波遭炎上 外送員立委候選人女兒致歉」，貴新聞網對於博恩影片的報導是否有失公正？標題直寫「造假風波」，請問貴新聞網確定他是造假了嗎，標題這樣寫難道不會讓不清楚事情的人容易相信就是博恩在造假嗎？本篇新聞對於事件涉及的各方，諸如該位外送員、立委參選人、曾博恩，也沒有進行採訪，沒有讓大眾更加了解事件的真相，請問這篇新聞發出來到底對公共利益有什麼幫助？還是現在記者寫新聞就是拿二手資訊來加工拼湊就能生出一篇只有100多字的偏頗報導？本篇新聞還有影音，花這麼多成本做出一篇對社會沒幫助、只能增加對立的新聞，不覺得在浪費資源嗎？請貴新聞台、新聞網慎重考慮，看是要下架沒價值的報導，還是善盡媒體的</p>	新聞報導下架

		責任協助所有人釐清事情真相，還給無辜的人清白。	
8	2024/1/5	1/5「快新聞／整形名醫「找單幫客走私胎盤素」 訊後遭聲押、前海關人員40萬交保」，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報導內容所提人員田OO隸屬「內政部移民署」，尚非海關，一般所稱海關為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人員；為免誤解，懇請更正報導之標題及內容，謝謝。	修改標題及內文
9	2024/1/8	2018/10/9「兒子三字經颯警！名模李OO：只是口頭禪」，當事人投訴涉及違反兒少法，要求下架。	新聞報導下架
10	2024/1/26	2018-2019年「百合正義會連二告 馬偕董座劉OO今反告」等數則爭議，當事人表示已獲不起訴，請求下架相關報導。	新聞報導下架
11	2024/1/29	1/27「別家店缺人手自告奮勇幫忙 新竹知名小吃店小開3個月狂偷164次」，當事人表示新聞卻沒有求證本人只聽取單方面的片面之詞就草率報導，何謂「不請自來」，本人已尋求法律途徑證明自己，新聞台可以聯絡本人了解更多，而不是隨意報導不實新聞。	新聞報導下架
12	2024/1/30	1/30「天道盟"美鷹會"設局泰達幣詐騙6千多萬 逾40人受害」，我是記者採訪影片中「附近居民」的當事人，當天貴公司記者來詢問的同時在我不知情且並未經過我同意進行錄音放到新聞內容中，讓我感受非常不舒服。如果能夠在來詢問事發的當下就表明會錄音並且使用於報導中，比較能讓人感受到尊重，這樣的片段出來如有有心人士來找碴，那請問這樣的風險要由誰承擔？	新聞報導下架
13	2024/2/8	2/7「黃子佼突道歉旅法網紅 喊話：對10多年前的傷害感到抱歉」，當事人表示部分報導與事實不符，要求更正。	網路部修改內文
14	2024/2/21	2022/11/1「誇張！兩健身教練當街秀身材 紅綠燈當單槓拉」，當事人表示報導提到本人姓名與照片，已經對目前生活照成困擾，要求撤下所有相關個人隱私資訊。	新聞報導下架

3.新聞傳播群/書面：7 件

	收受日期	內容	處理情形
1	2023/12/18	NCC函轉民眾意見： 「民視新聞播報氣象資訊混亂讓觀眾有辨識障礙，造成判斷天氣錯誤(左側跑馬資訊正確，左下角各地天氣預報錯誤)」	民視已於 12/21 以簡訊回覆該位民眾： 「民視重視您的陳情，有關台端反映 2023 年 11 月 29 日『鏡面氣象資訊混亂』，特為您說明如下：

			<p>1.11月29日您來電告知氣象跑馬資訊有誤，但因撥打的是免付費電話，系統無法轉接，造成您的誤解，深感抱歉。</p> <p>2.經查，本公司相關氣象資訊皆源自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惟因11月29日該署所提供的資料格式有變更，但未即時通知本公司，以致本公司系統抓不到正確的氣候圖示，造成電視鏡面顯示出原設定的雷雨圖示。本公司已與該署窗口反映，要求資料格式若有變更務必提前通知，以利即時處理並避免異常訊息露出。現電視鏡面氣象資訊已無此疑慮。</p> <p>3.感謝您的不吝指教!若有其他問題，請撥打民視觀眾服務中心 0800-055-066。」</p>
2	2023/12/19	8/15、8/28「蘇OO控遭霸凌、性騷事件」，當事人表示報導雖經本人同意採訪，惟事件發生後，承受許多異樣眼光，對工作與生活都有了負面的影響，為當初所未預料到的，故請媒體協助下架處理。	新聞報導下架
3	2023/12/20	2018/9/12「關懷弱勢 台南蔣揚基金會邀街友及腦麻朋友團圓過中秋」，該基金會表示，雖為正向報導，惟於報導後屢遭有心人士滋擾，已嚴重影響隱私及身心，有違推動慈善事業初衷，故懇請移除報導或將該基金會名稱等資料做刪除。	新聞報導下架
4	2023/12/25	12/19「聯亞新冠疫苗有望上市英國 內部爆發"多項爭議"」，當事人表示內文提及「郭OO涉及違法行為」等相關案件，現正訴訟中尚未定讞，且報導未見平衡，要求下架。	新聞報導下架
5	2024/1/8	<p>NCC函轉4位民眾意見：</p> <p>1.「刻意剪輯特定發言人(柯文哲)之政見發表，嚴重誤導民眾，民視新聞台於12/20 2024總統選舉候選人首場政見會後下架影片之後上傳影片時刻意把柯文哲候選人不利於政府之言論剪輯可見民視新聞台之影片，背後倒數時間明顯有落差，作為一應公正且獨立的新聞台，民視新聞台此舉是明顯操作輿論」。</p> <p>2.「剪掉柯文哲的政見發表約從1:26:30開始 約40秒的</p>	<p>民視已於 1/15 以 mail 回覆民眾：</p> <p>「民視重視您的陳情，有關台端反映 2023 年 12 月 20 日「總統政見會」意見，特為您說明如下：</p> <p>1.中選會已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p>

時間嚴重影響選民了解候選人政見對於媒體來說未免太偏頗了有失身為媒體的社會責任並且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3. 「(1)對於民視昨日轉播政見發表會，在參選人發言時剪調內容，NCC應該好好處理目前這個問題，如此作為非常不公平，加上民視轉播承辦的主要單位，更要有公平公正的轉播標準，期望NCC要拿出魄力處理民視，改善台灣媒體環境。(2)上週已有針對公視教育政策轉播技術延宕問題申訴，亦已有去電公視，然公視僅有回答技術問題，公視應該確保媒體同步露出的內容和轉播技術正常，期望NCC針對公視此事也應該有相關作為，讓民眾對於台灣的媒體環境可以更有信心」。

4. 「我看了民視經理的回應站在技術的角度完全是一派，他說為什麼緩存然後44秒消失他也不知道要問YT，完全就是推卸責任的說法，44秒封包丟失有可能是在操作YT直播系統的人手動斷開也就坐實了民視經理滿口胡言，請有關單位徹查」。

「針對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1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有觀眾誤以為『無線電視台』未完整呈現內容一事，中選會出面表示，112 年 12 月 20 日晚間 7 點在民視無線電視台（第 6 頻道）係依法全程且完整直播，同時中選會網站及該會臉書粉絲專頁也都同步完整播出」，詳參中選會官網。

2.民視對於該總統政見會「絕無後製」，柯文哲畫面短缺為 YT 伺服器端技術所致：

(1)民視 12/20 透過 YouTube 頻道，同時打了三路串流到 YouTube。

其一、為提供中選會訊源：
<https://youtu.be/aMVblatM-o>

其二、為《民視快新聞》直播：
<https://youtu.be/JcmSEULfxNg>
(已下架)

其三、為 SNG 提供各台共訊：
https://youtu.be/SJVM2_zqwVw

(2)三路串流，均使用相同對外網路線路打到 YouTube 串流伺服器。其中僅第二路《民視快新聞》直播的這一個串流影片，發生如所述柯文哲候選人在第三輪網路緩衝的現象。

(3)第二路的訊號《民視快新聞》使用，同時透過臉書以及 YouTube 直播，事後檢視在臉書上的影片完整沒有短缺，唯獨在 YouTube 上的訊號出現「緩衝」(Lag)狀況，而《民視快新聞》在 YouTube 頻道上結束直播後，檔案都是 YouTube 自動封包存檔，因此在直播當下有「緩衝」畫面時，YouTube

			<p>方直接刪除畫面。</p> <p>(4)12/20 發生的問題，純為 YouTube 伺服器端的技術上問題，並非人為所致。</p> <p>3.民視已將短缺影片直接移除，並重新上架完整影片。另附上《民視新聞》臉書粉專當時與 YouTube 同訊號源的直播連結以供參考。」</p>
6	2024/2/15	2018-2019年「百合正義會連二告 馬偕董座劉OO今反告」等數則爭議，當事人表示已獲不起訴，請求下架相關報導。	新聞報導下架
7	2024/2/29	<p>NCC函轉民眾意見：</p> <p>2/23「台大化學系實驗室又出意外了 清晨竄出濃煙和火苗 幸無人員傷亡」，新聞內容提及「去(2023)年八月，化學系曾發生一起實驗爆炸，造成九名研究生受傷」；此消息為不實消息，發生該爆炸事件的系所為「化工系」而並非「化學系」。請媒體立即改善此不實消息，以免造成更多不必要的困擾。</p>	網路影音下架，修改文字報導

(二)申訴者要求新聞文字修改、影音調整或新聞下架。新聞傳播群處理方式如下：

- 1.新聞報導無誤，將申訴者提出疑慮之處，予以說明及回覆。
- 2.新聞報導無誤，惟基於將強烈影響當事人權益且無顯著公共利益，經權衡後，將報導下架或處理。
- 3.新聞報導表達不夠精準或有錯誤，將報導修改或下架。
- 4.新聞報導有爭議時，提送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二、政論節目-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觀眾申訴案件與處理。

(一)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總計4件申訴案件。

1.觀眾服務中心/來電：0件

2.觀眾服務中心/電郵傳真：0件

3.新聞傳播群/書面：4 件

	收受日期	內容	處理情形
1	2023/12/7	NCC函轉民眾意見： 11/3「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來賓李正皓先生說到：「郭台銘先生的103萬份連署書是103萬份的『犯罪證據』，郭台銘連署站有大量的人『被起訴』」。截至11/5為止，檢方針對被告進行「偵訊」、「聲押」、「交保」等等，就是「無人被起訴」，況且未經法院判決，應視為無罪，來賓言論完全錯誤誤導閱聽大眾。	1.轉知節目製作單位。 2.轉知來賓李正皓。 3.YT 影片先行下架，修改處理後再重新上架。
2	2023/12/7	NCC函轉民眾意見： 8/3「全國第一勇」，投訴內容： 節目來賓余莓莓說到：「台北悠遊卡公司總經理邱昱凱的年薪為300萬」，事實上悠遊卡公司早已說明與公布邱昱凱自2021年上任月薪為16萬800元，年薪絕對不超過200萬元，來賓發言及製作單位應注意相關數據的呈現。	1.轉知節目製作單位。 2.轉知來賓余莓莓。 3.YT 影片先行下架，修改處理後再重新上架。
3	2023/12/27	NCC函轉民眾意見： 11/23「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節目最後5分鐘製作單位與主持人全面開放讓民進黨不分區候選人「王義川」進行個人競選宣講現場並未安排其他候選人宣講獨厚王義川先生違反「公平原則」及「未有平衡觀點」為特定候選人造勢。	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應注意公平原則與平衡處理。
4	2024/2/15	NCC函轉民眾意見： 2023/9/13「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當天整晚兩小時的節目皆在討論新竹市市長高虹安，明顯極度集中於特定個人，違反公平原則。	轉知節目製作單位。

(二)申訴者對於政論節目內容提出指正，新聞傳播群處理方式如下：

- 1.政論節目無誤，將申訴者提出疑慮之處，予以說明及回覆。
- 2.政論節目無明顯錯誤，惟考量申訴者反映或有違反法令或民視新聞自律規範風險之虞，將反映內容轉知節目製作單位做參考，或將節目內容做適當處理。
- 3.政論節目有錯誤，將內容更正、下架或為適當之處理。
- 4.政論節目有爭議時，提送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參、討論議題

一、民視新聞自律規範修正事。

民視新聞自律規範		
	草擬修改版	現行官網版
參、 執行 分 則	<p>十六、政黨新聞報導</p> <p>(一)政治及選舉新聞處理，力求平衡報導。</p> <p>(二)政府政策及在野黨派主張、主要候選人競選政見、競選宣傳、造勢晚會，必須有相等時間及時段報導。</p> <p>(三)不同政黨候選人對特定議題或事件的看法，須兩面均呈，不得選擇性引用民調結果，有利特定候選人。</p> <p>(四)選舉或罷免民調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p> <p>(五)未載明前揭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p> <p>(六)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有關選舉或罷免之民調資料。</p>	<p>十六、政黨新聞報導</p> <p>(一)政治及選舉新聞處理，力求平衡報導。</p> <p>(二)政府政策及在野黨派主張、主要候選人競選政見、競選宣傳、造勢晚會，必須有相等時間及時段報導。</p> <p>(三)不同政黨候選人對特定議題或事件的看法，須兩面均呈，不得選擇性引用民調結果，有利特定候選人。</p> <p>(四)候選人民調之發佈，須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五)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佈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p>

吳雨珊：

- (一) 民視新聞自律規範關於「政黨新聞報導」的內容，經過比對後，發現是出自 1995 年 8 月 9 日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的版本，那去年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都有修正過，大方向不變，只是將規範修得更詳細，所以本次就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2023 年 6 月 9 日修正的版本，放入我們現有的新聞自律規範。
- (二) 草擬修改版說明如下：
 1. 第四點民調的部分，現行官網版是寫「『候選人』民調之發佈」，但現今選舉的樣態不僅有一般選舉，還有罷免，所以修改成「『選舉或罷免』民調之發佈」，應該已包含所有選舉活動的類型；另，原現行官網版的民調應載明項目少了「辦理時間」，修改版也將此加上。
 2. 第五點是根據去年選罷法修正來的，過去沒有這個內容，這次選罷法把這部分寫得更明確詳細：「未載明前揭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

舉罷免資料，於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3. 第六點關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過去只有寫到「不得以任何方式，『發佈』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本次也根據選罷法修正後的條文內容，修改成「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有關『選舉或罷免』之民調資料」。

翁逸泓委員：

標題的部分，原本的標題是「政黨新聞報導」，建議可改成「政治新聞報導」，看起來都是政治新聞比較多，似乎並不侷限於「政黨新聞」。

鄭自隆委員：

標題或可修改成「政治及選舉新聞報導」。

<決議>主席：

綜合委員發言，結論與建議如下：

- (一) 標題修改為「政治及選舉新聞報導」，修改的內容係符合 NCC 及中選會之規範而修改。
- (二) 《民視新聞自律規範》修正內容：

民視新聞自律規範修正(2024.3.28 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議修改版)

十六、政治及選舉新聞報導

- (一) 政治及選舉新聞處理，力求平衡報導。
- (二) 政府政策及在野黨派主張、主要候選人競選政見、競選宣傳、造勢晚會，必須有相等時間及時段報導。
- (三) 不同政黨候選人對特定議題或事件的看法，須兩面均呈，不得選擇性引用民調結果，有利特定候選人。
- (四) 選舉或罷免民調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五) 未載明前揭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 (六) 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有關選舉或罷免之民調資料。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